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9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代　理　人　施鍠瑋

上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南昌交通有限公司、吳畧偉、吳振傑、吳朱玉釵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本票裁定與原聲請狀所載，並無顯然錯誤之情事；聲請人具狀請求更正相對人南昌交通有限公司、吳畧偉、吳振傑共同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0年10月5日、到期日為民國113年2月6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之本票1紙、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3年2月10日應更正為民國113年2月6日一節，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